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0年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玉井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如下：

(一)獎勵：

- 1、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 4、獎品、獎狀
- 5、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三)獎懲累計方式如下，獎懲得相互抵銷：

- 1、嘉獎三次作為小功乙次
- 2、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乙次
- 3、警告三次作為小過乙次
- 4、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乙次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校內、外活動確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金)不昧者。
- (六)住校(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擔任整學期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九)擔任整學期實習課幹部負責盡職者。
- (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一)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及成績優異者。
- (十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經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認可者。
- (十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七)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八)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九)書寫「班會記錄簿」及「教室日誌」，字體工整且內容充實者。
- (二十)協助老師教學或行政活動，認真負責者。
- (二十一)能適時建議增進班級人際關係或消弭校安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二)維護環境區域表現優良者。

- (二十三)生活榮譽競賽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
- (二十四)生活榮譽競賽連續三週獲得模範班。
- (二十五)參加校內比賽活動得獎者。
- (二十六)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者。
- (二十七)能遵守班級所制定之公約者。
- (二十八)整學期廢乾電池回收30顆者。
- (二十九)整學期二手教科書回收者。
- (三十)整潔競賽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
- (三十一)學期中擔任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表現良好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能主動反映消弭校安事件或同學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比賽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三)積極參與全國性活動者。
- (十四)整學期擔任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表現優良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之學生經查明屬實者。
-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見義勇為保全學校或同學利益及其他有增進校譽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十、參加縣、區域、全國競賽表現優異學生獎勵標準：

(一)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四至八名、區域賽佳作嘉獎1次。

(二)代表學校參加分區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佳作嘉獎2次。

(三)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三名或甲等獎小功1次。

(四)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二名或優等小功2次。

(五)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名或特優大功1次。

(六)多項競賽表現優異者，除依前述獎勵，得合併提升至上一級獎勵。

(七)團體競賽擇表現最優者，得提升至上一級獎勵。

(八)上述獎勵，應不得高於上一級之獎勵，以符合公平原則。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對師長或同學有「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且影響其他同學者。

(三)上課(含社團)、午休、自習課時不守秩序(如看課外書籍、使用手機、打電動、吃零食、聽隨身聽或MP3等)，影響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四)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違禁物品(如撲克牌、賭具等)或閱讀不良書刊或圖片(影片)、傳閱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六)不按時繳交學校與家長聯繫文件者。

(七)週記不繳交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繳交者。

(八)學期中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未按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程序(事假先請妥，病假三日內請妥，不含假日)，係初犯者。

(十)冒用他人假卡或請假事由不確實。

(十一)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三)亂塗改或污損門窗牆壁者。

(十四)未經申請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專業)教室或活動中心、圖書館。

(十五)未經核准散發補習班或商業廣告。

(十六)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海報、標語者。

(十七)未經允許攜帶動(寵)物進入校園。

(十八)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確實者。

(十九)未經允許擅自離開上課教室或場地，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二十)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未經允許無故進入他班教室，有擾亂秩序或製造紛爭等情事者。

- (二十二)未經允許無故進入他班教室使用電腦或物品者。
- (二十三)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經發現者。
- (二十四)經常口出穢言經糾正仍不改者。
- (二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經勸導深知悔悟者。
- (二十六)擔任幹部，無故未按規定參加集合，經勸導(提醒)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七)擔任幹部，無故未依規定或未按時完成應盡工作，經勸導(提醒)仍不改正者。
- (二十八)集會時擾亂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在教室內外教學區打球、玩耍或其他影響人員財物安全之行為。
- (三十)未依規定時間於指定地點丟棄垃圾或資源回收物。
- (三十一)於校內玩危險物品(刮鬍泡、奶油、水球、拉砲等)，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利用各種方式對同學惡作劇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註冊未交學生證者，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
- (三十四)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遵守規定或秩序不佳，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單(機)車隨意停放，經勸導未改進者。
- (三十六)單(機)車未按指定路線行駛，經勸導未改進者。
- (三十七)乘坐專車行為影響安全、破壞車內秩序或車上物品，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三十八)住宿生違反宿舍生活規範。
- (三十九)評分人員未按時實施評分，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一)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四十二)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四十四)校園內在未經教師指導下或未在安全護網的場地而進行棒球或壘球運動者。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本條文「累犯」一詞，係為非首次違犯之行為。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於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三)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之行為，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 1、考試時左顧右盼者。
- 2、不服從監考老師糾正態度傲慢者。
- 3、考試時企圖作弊者。
- 4、將電子物品帶至教室內且發出聲響者。
- (五)上課(含社團)、午休、自習課時不守秩序(如看課外書籍、使用手機、打電動、吃零食、聽隨身聽或 MP3等)，或玩紙牌(撲克牌、星宿牌、塔羅牌、紙麻將等)未賭博，影響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六)未經請假程序而離校外出、翻越圍牆或強推鐵門進出學校者。

- (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八)未經允許，私拆他人書函者。
-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 (十)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一)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未經允許無故進入他班教室，有擾亂秩序或製造紛爭等情事，屢勸不聽者。
- (十三)毆打同學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同學互毆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按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程序（事假先請妥病假三日內請妥，不含假日），屢勸不聽者。
- (十六)冒用他人假卡或請假事由不確實，屢勸不聽者。
- (十七)上課時間流連網咖、撞球場、KTV 等娛樂場所。
- (十八)有駕照但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駕駛係情節輕微或無照駕駛汽機車係初犯者。
- (十九)凡有駕照於校外未遵守交通規則致肇事者。
- (二十)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一)未成年者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違犯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尚知悔改者。
- (二十三)資料填寫他人姓名、學號者冒充自己者。
- (二十四)對師長或同學有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言行態樣，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五)未經允許擅自離開上課教室或場地，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且為累犯者
- (二十六)在教室內外教學區打球、玩耍或其他影響人員財物安全之行為，為累犯者。
- (二十七)課後未依規定申請，使用教室或學校室內場館、設施。
- (二十八)未經核准擅自前往各大樓樓頂及陽台。
- (二十九)於校內玩危險物品(刮鬍泡、奶油、水球、拉砲等)，情節嚴重及累犯者。
- (三十)利用各種方式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一)掩護同學、朋友吸菸者。
- (三十二)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遵守規定或秩序不佳，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乘坐專車行為影響安全、破壞車內秩序或車上物品，情節較重或再犯者。
- (三十四)住宿生違反宿舍生活規範，屬小過範圍者。
- (三十五)未經允許攜帶動（寵）物進入校園，屢勸不聽者。
- (三十六)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簽章，為初犯者。
- (三十七)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為初犯者。
- (三十八)攜帶菸、電子菸、酒、檳榔、打火機至學校，為初犯者。
- (三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十)攜帶、閱讀、傳閱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

- (四十一)於校內(外)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四十二)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蓄意捏造事實，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三)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影響公共安全，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四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四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或教唆他人加入幫派者(累犯者加重議處)。
- (二)毆打同學情節嚴重或邀朋友滋事者(群毆者首從另加重議處)。
- (三)同學互毆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對師長或同學有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言行態樣，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累犯且情節嚴重者。
- (五)考試舞弊，其情節重大者。
- (六)考試代(替)考者(主從都記)。
-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八)在校時以任何方式進行賭博者。
- (九)在校內(外)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或前述行為遭警查獲者。
- (十)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簽章，為累犯者。
- (十一)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為累犯者。
- (十二)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三)攜帶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打火機至學校，為累犯者。
- (十四)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五)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吃檳榔者；校外吸菸經民眾檢舉屬實或遭公務機關查獲者。
- (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未成年者「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者。
- (十八)未經請假程序而不假離校外、越牆或強推鐵門進出學校者，經告誡不改者。
- (十九)恐嚇、勒索同學之行為，係初犯者。(累犯者加重議處)
- (二十)不按規定駕駛或無照駕駛汽機車係再犯者。
- (二十一)違犯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1、在網路上詐欺、誹謗，經查證屬實者。
- 2、在網路上散播病毒、破壞系統者。
- (二十二)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三)對同學惡作劇，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恐懼者。
- (二十四)住宿生違反宿舍生活規範，屬大過範圍者。
- (二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七)違反考場規則、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蓄意捏造事實，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影響公共安全，影響他人權益，致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三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四、故意破壞公物、攀折花木者，除按照本獎懲規定議處外並負責賠償責任。
-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將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六、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七、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八、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二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